

附件 1

XXXX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实施主 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 据	检查对象范 围	检查比 例	检查频 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时 间

附件 2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名称						
决定书字号						
办案人员	姓名		职务		执法证号	
行政相对人基本情况	单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立案（受理）时间						
听证	是（ ） 否（ ）	时间				
结案（办结）时间						
处理结果						
执行情况						
基本事实和法律依据						
集体讨论及自由裁量权运用情况						
部门法制机构审查情况						
机关负责人审批						
申请行政复议	是（ ） 否（ ）	申请行政诉讼		是（ ） 否（ ）		
备注						

填表人：

填报时间：

附件 3

中卫市重点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1	食品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	学校食堂	市场监管部门	对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其他
							对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	
							对人员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教育部门	对学校食堂及学生集体用餐的行政检查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七条	
2	特种设备	瓶装液化石油气领域特种设备的综合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卫	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燃气经营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其他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 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	
						消防部门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交通运输部门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2023 年第五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3	殡葬服务	殡葬服务行为的综合监管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墓、公益性墓地	民政部门	对公益性墓地的运行管理进行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5 号 2021 年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自然资源部门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管局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4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新就业形态涉及的劳务派遣单位的综合监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与平台企业采用用工方式的合作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是否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对用工单位是否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4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新就业形态涉及的劳务派遣单位的综合监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与平台企业采用用工方式的平台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法定程序的行政检查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对用工单位是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条	
							对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项的情形的行政检查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对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	
							对用工单位是否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	
4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新就业形态涉及的劳务派遣单位的综合监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	市市场监管局	与平台企业采取合作用工方式的平台用工企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义务的情形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九十二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对用工单位是否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保障局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业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对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设立该单位的用工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	
							对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用工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	
4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新就业形态涉及的劳务派遣单位的综合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	市市场监管局	与平台企业采取合作方式的用工	市场监管部门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九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对无证经营的行政检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5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的综合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卫市气象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2014年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2017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对企业工艺安全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对企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对企业特种作业操作人员上岗作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5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的综合监管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卫市气象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2015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消防部门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对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	
						气象部门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2013年修订）第四条	
							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6	药品、医疗器械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综合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医保局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对药品零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6 号 2020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医疗保障部门	对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管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5 号）第六条	
7	非法金融活动	非法集资活动的综合监管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涉民间投融资业务的经营主体	财政部门	对非法集资活动的行政检查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737 号）第五条、第八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商务部门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行政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2016 年修正）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7	非法金融活动	非法集资活动的综合监管	市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涉民间投融资业务的经营主体	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嫌非法集资的行政检查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7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市场监管部门	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九条	
8	公路运输车辆	全市“两客一危”公路运输车辆	市交通运输	市公安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车辆、道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2023 年第五次修订）第五十三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的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输局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		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的行政检查	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 (一) 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 年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第八十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22 年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8	公路运输车辆	全市“两客一危”公路运输车辆的综合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车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车辆	公安部门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 2016 年修订) 第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 2014 年修订)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 2013 年修订) 第六条第 (二) 项、第四十九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9 号) 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 (三) 项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真伪、机动车登记信息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对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9	单用途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的综合监管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旅游和文广新局	商贸流通、体育健身等领域的各类经营主体、医疗卫生机构	商务部门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的行政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2016 年修订）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市场监管部门	对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合同从事违法行为，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政检查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第五条、第七条	
							对单位和个人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第十二条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2022 年第二次修订）第五条、第四十条	
9	单用途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的综合监管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	商贸流通、体育健身等领域的各类经营主体、	旅游和文体广电部门	对体育健身行业预付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试行）》（宁党办〔2023〕47号）第四十七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委、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医疗卫生机构		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资质条件、培训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21〕79号）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厅、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宁夏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宁夏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流程><宁夏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的通知》（宁文旅发〔2023〕185号）	
10	成品油流通	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经营活动	市商务局	中卫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管局	加油站	商务部门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关于加强商贸服务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方案》（宁党办〔2023〕46号）重点任务第一条“强化安全隐患排查”第四点关于对“成品油流通”领域的安全管理要求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气象部门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0号令 2013年修订）第四条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的综合监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11	直播带货	网络直播营销行为的综合监管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	网络直播营销经营者（网络直播营		对建设单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	对无证经营的行政检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 2013年修订）第六条	
						公安部门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4号 2013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其他
							对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网信办、中卫市税务局	经营者包括网络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主播和主播服务机构)		对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对电子商务平台对平台内用户设置条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对持续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信息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证亮照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四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搭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11	直播带货	网络直播营销行为的综合监管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中卫市税务局	网络直播营销经营者（网络直播营销经营者包括网络直播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主播和主播服务机构）	网信部门	做好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工作，对属地网络直播平台、账号信息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处置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第三条、第三十一条；《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10号）第三条、第二十一条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其他
						税务部门	对直播带货税收规范的行政检查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税总所得发〔2022〕25号）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12	新型文化娱乐	剧本娱乐场所安全的综合监管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含密室逃脱、桌面推演、沉浸式剧本等经营范围的经营主体和娱乐场所	旅游和文体广电部门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 2020年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22年第四次修订)第四条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 2020年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 2022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55号 2022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号 2020 年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2	新型文化娱乐	剧本娱乐场所安全的综合监管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含密室逃脱、桌面推演、沉浸式剧本等经营范围的经营主体和娱乐场所	消防部门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公安部门	对公共场所建立内部责任制和巡查制度的行政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毒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十八条	
						市场监管部门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54 号) 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67 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70 号);《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69 号)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2014年第二次修订）第六条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2014年第二次修订）第二条	
12	新型文化娱乐	剧本娱乐场所安全的综合监管	市旅游和文体	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	含密室逃脱、桌面推演、沉浸式剧本等经营范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广电局	参与部门 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监管对象 围的经营主体和娱乐场所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施工需要、是否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对安全施工措施备案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13	燃气	全市城镇燃气专项整治的综合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燃气经营、充装、运输配送企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 年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交通运输部门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局	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	全生产许可证的燃气生产企业、餐饮经营单位，“黑气贩”“黑窝点”等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			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2023 年第五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门	指导督促餐饮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试行）》（宁党办〔2023〕47 号）第三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	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燃气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14 年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1 号 2017 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	
						消防部门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14	建筑工程质量	建筑材料质量的综合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类建筑材料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序号	监管领域	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建设局	参与部门	监管对象	责任部门检查事项内容			
						监管主体	具体检查事项	检查事项设定依据	检查方式
						市场监管部门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15	经营性自建房	各类经营性自建房质量安全的综合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类用于经营的自建房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各类经营性自建房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十条；《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国办发明电〔2022〕10号）《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宁党厅字〔2022〕21号）	重点专项检查、其他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6号）第三十九条	
备 注		1.平台用工合作企业是指为平台企业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派遣机构或负责组织、管理劳动者完成平台发布工作任务的平台企业的加盟商、代理商等外包公司； 2.清单设定内容由各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4

XXX（单位）关于开展行政检查的公告

根据（法律政策依据）等有关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定于（检查时间）对（检查内容与范围）开展行政检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检查依据

（写明法律政策依据）

二、检查内容与方式

（写清具体检查事项）

三、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检查主体

（行政执法机关）

五、相关要求

需要提供的材料；需要在场的人员；检查要求

附件：行政执法检查清单（内含合规标准）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5

行政执法案件监督卡

行政执法案件监督卡（正面）

执法人员姓名：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姓名：

执法证号：

当您发现行政执法人员存在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时，请拨打以下监督电话：xxxxxxx，感谢您对我市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

（落款）

监督内容（背面）

（一）进行执法活动时，执法人员是否两人以上（含两人），并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二）在案件办理中，执法人员是否存在滥用职权、越权执法等情况；

（三）是否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前收缴罚没款；

（四）对物品采取登记保存、扣押、查封措施时，是否制作送达决定书和开具物品清单；

（五）是否有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陈述、申辩、听证、复议、诉讼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是否存在以权谋私、打击报复等行为；

（七）是否存在其他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情形。

附件 6

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名单

一、市本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机关（34 个）

- 1.中卫市国家保密局
- 2.中卫市档案局
- 3.中卫市新闻出版局
- 4.中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5.中卫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6.中卫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7.中卫市教育局
- 8.中卫市科学技术局
- 9.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10.中卫市公安局
- 11.中卫市民政局
- 12.中卫市司法局
- 13.中卫市财政局
- 14.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5.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 16.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 17.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8.中卫市交通运输局

- 19.中卫市水务局
- 20.中卫市农业农村局
- 21.中卫市商务局
- 22.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 23.中卫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4.中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25.中卫市应急管理局
- 26.中卫市审计局
- 27.中卫市统计局
- 28.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9.中卫市医疗保障局
- 30.中卫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31.中卫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32.中卫市公安局工业园区分局
- 33.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 34.中卫市公安局机场分局

二、中央、自治区驻卫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部门

(8 个)

- 1.中卫海关
- 2.国家税务总局中卫市税务局
- 3.中卫市气象局
- 4.中卫市邮政管理局
- 5.中国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

- 6.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卫监管分局
- 7.中卫市消防救援支队
- 8.中卫市烟草专卖局